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若有疑似違反第一條相關規範之情事，公司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或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如有外部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員工與董事有違反法令情事時，亦可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

第三條（檢舉內容）

- 一、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的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二、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 三、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的行為。
- 四、侵占公司資產。
- 五、對外收取不當利益。
- 六、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 七、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第四條（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室：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與供應商等之檢舉。

第五條（檢舉管道及方式）

檢舉人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線、電子信箱，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前條各款所列案件。

以電話檢舉者，受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章。惟檢舉人不予配合時，受理單位得逕予紀錄並進行評估是否受理。

第六條（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至少檢附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所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被檢舉人涉嫌第四條各款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第七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與公司「工作規則」中之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二、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三、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監事或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處理結果將以專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
- 五、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投訴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 一、未提供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
- 二、檢舉事項非在檢舉範圍所列事項之內者。
- 三、檢舉內容不夠明確而難以調查者。
- 四、未使用本公司規定舉報管道者。
- 五、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不在此限。
- 六、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核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改善措施）

- 一、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二、檢舉情事如屬重大，需彙總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其他）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